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3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1,036.68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处于一审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影响。

近日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诉状，获知：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合同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已受理本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五冶集团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宝钢工程”）

诉讼机构：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乌市中院”）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五冶集团向乌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诉讼请求：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936.72 万元、利息 99.96 万元（合计 1,036.68 万元），并承担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尚处于一审阶段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